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975號

聲請人 尚冠興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尤誌偉

上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陳健二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陳健二所簽發如附表所示
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
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是聲請法院裁定准許本
票強制執行，僅得對發票人為之，對本票發票人以外之人，
即不得援用該法條規定，對之聲請裁定准許執行。經查，系
爭本票之發票人為艾肯強實業有限公司，陳健二之簽章係接
續在艾肯強實業有限公司之旁，陳健二為該公司之法定代理
人，依社會通念應認係以公司代表人身分為該公司為發票行
為，尚難認為係共同發票，自非發票人，聲請人對相對人陳
健二此部分聲請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本票附表：			114年度司票字第000975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備考

(續上頁)

01	001	112年5月4日	1,102,429元	112年5月4日	駁回
----	-----	----------	------------	----------	----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

04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